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617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馥琳

　　陳欣雅

　　邱永良

被　　告　邱振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捌仟零捌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仟伍佰壹拾貳元自民國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7年6月12日起陸續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公司）申辦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等行動電話3支使用，並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及同意書。後被告以該等電話門號撥打使用，惟因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尚積欠該等門號電信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,512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2萬8572元（以上合計3萬8084元）。嗣亞太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遠傳

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，再經遠傳公司將該債權讓與予原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上開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為此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及同意書、被告國民雙證件影本、電信費帳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又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就上開電信費欠款9512元部分，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自115年8月28日起（115年8月17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見本院卷第7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與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據電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裁判費1,50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